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根據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編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建議提出
按每股股份 20.94 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 7,917,171 股股份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要約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議決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回並予以註銷最多 7,917,17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要約將由英高代表本公司提出，價格為每股股份 20.94 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則本公司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 165,785,561 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事項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要約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柯世鋒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以就要約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綜合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接納表格亦將隨綜合要約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接納表格。

暫停及恢復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警告

要約之提出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後方可作實，且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要約之完成僅屬有可能發生事項。

股份將會在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之前繼續買賣。在該段期間內，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議決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回並予以註銷最多7,917,1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要約將由英高代表本公司提出，價格為每股股份20.94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則本公司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165,785,561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343,417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由於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布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代息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故股東將無法就該等新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接納要約。

要約之條款

要約將按下列條款提出：

(a) 要約價格

英高（代表本公司）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以購回最多7,917,171股股份：

每股股份 **20.94港元**

(b)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守則及香港法例下適用於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惟須為對本公司就要約而言屬重大的情況，本公司方有權援引此條件以使要約不能成為無條件之情況）。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上述任一條件未能達成，要約將會失效。

除執行人員根據守則另行作出決定者外，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一經合資格股東接納將不可撤銷及撤回。為免生疑問，在要約應該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即提呈批准要約之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合資格股東有權撤銷及撤回其已提呈之接納。

要約不設任何接納股份數目下限。

無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有意接納要約，彼等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並表明彼等批准要約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c) 要約之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接納要約。假設概無任何除外股東，倘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相當於不超過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 5%，則本公司將於宣布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時承購所有該等股份。

舉例說明，每持有一個買賣單位即2,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享有100股股份（即其持股量之5%）之保證配額。因此，只要其有效接納涉及100股或以下股份便會獲本公司悉數承購。倘其提呈接納超過100股股份，則其保證配額將獲悉數承購，但未必其全部（或任何）超額之股份都會獲承購。

股東應注意上述保證配額或會因應本公司確定有否任何除外股東及（如有）該等除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改變。實際保證配額將載列於綜合要約文件內。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倘收到涉及7,917,171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倘部分合資格股東接納少於其保證配額之要約），則除所有未超過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將獲承購外，超額有效接納亦會獲承購，以使本公司可購入要約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個別股東所提呈超出其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當中其可獲本公司承購的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frac{(7,917,171 - A)}{B} \times C$$

A: 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並屬於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B: 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並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

C: 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要約所涉及並超過其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

因此，倘合資格股東根據要約向本公司提呈其全部要約股份，則該等股份最終未必會獲全部承購。不為整數之股份將不會根據要約獲承購，故此，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數目會由本公司酌情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

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及其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將根據守則提出。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將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提呈並最終由本公司承購之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任何時間產生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之股東支付。

誠如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0.05 美元（或 0.39 港元）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該日期或會在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該等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而不受要約影響。通函及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預期將於要約截止後寄發。因此，將不會向即將發行之以股代息新股份作出要約。

根據要約購回之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

有關要約之承諾

招商局金融集團（間接擁有42,604,0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91%）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促使持有該等股份之相關附屬公司(i)就該等股份接納保證配額；及(ii)不會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購買其他股份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附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根據要約作出者除外）。

要約之價值

要約價格20.94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0.60港元溢價約97.5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0.54港元溢價約98.6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0.53港元溢價約98.86%；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34港元溢價約84.66%；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之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45港元折讓約10.70%。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之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27港元折讓約10.0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8,343,417股股份。按要約價格每股股份20.94港元計算，就7,917,171股股份提出之要約總價值約為165,785,561港元。按要約價格每股股份20.9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價值約為3,315,711,152港元。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每股股份13.4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每股股份10.06港元。

要約之總代價及本公司之財政資源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本公司按每股股份 20.94 港元之要約價格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將不超過 165,785,561 港元。要約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英高信納本公司具有足夠財政資源，可支付要約獲全數接納情況下之現金代價總額。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要求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就收取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受海外司法權區法律規限之海外股東而言，待執行人員同意後及在相關法律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保留作出特別安排之權利。

倘各海外股東欲接納要約，則彼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律，包括遵照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取得所須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須支付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股份轉讓費用或應付之其他稅項。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會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所作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接納要約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徵收1.00港元之稅率計算，並將由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支付。合資格股東應付之印花稅相關金額將於根據要約須向合資格股東支付之代價中扣除。本公司將承擔其應繳之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繳納1.00港元，本公司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該等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印花稅。

零碎股份

於要約結束後，現時每手2,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接納要約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顯示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公開資料連同下述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要約完成後之可能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要約完成時（假設僅招商局金融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諸先生之聯繫人全數接納保證配額）		於要約完成時（假設要約獲合資格股東就彼等之保證配額全數接納要約）	
	(股)	%	(股)	%	(股)	%
招商局金融集團及其聯繫人	42,604,015	26.91%	40,473,814	25.94%	40,473,814	26.91%
本公司董事諸立力先生（「諸先生」）之聯繫人	3,224,000	2.04%	3,062,800	1.96%	3,062,800	2.04%
其他股東	112,515,402	71.05%	112,515,402	72.10%	106,889,632	71.05%
總計	158,343,417	100%	156,052,016	100%	150,426,246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管有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關於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屬重要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從而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除招商局金融集團接納要約之條件（較詳細說明載於上文「有關要約之承諾」一段）外，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現時持有之投票權或股份權利已接獲將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現時持有之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出或借入任何股份或附帶換股權或股份認購權利之證券或與股份相關之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招商局金融集團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其大部分權益由諸先生擁有）分別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5%及45%股本，而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美元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20,151)	24,286,925
歸屬於股東之溢利（虧損）	(19,827,630)	9,883,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476,910,516	478,402,362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3.148	3.021

提出要約之理由

近年來，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買賣。根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權益約為3.021美元（23.45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為2.998美元（23.27港元）。然而，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一直以介乎9.64港元至13.68港元之價格買賣，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8.57%至41.21%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超過75,000,000美元（約582,230,000港元）。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後，該等董事之意見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格）屬公平合理，而透過要約將部分剩餘資金退還合資格股東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原因為有關事宜將：

- (a) 增加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
- (b) 為有意變現部分於本公司投資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按較目前股份市價有溢價之變現機會，而且不用承擔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通常須支付之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及
- (c) 為有意維持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在要約完成後相應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並且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所持每股股份應佔未來盈利。

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股份購回為可使全體股東平等參與本公司購回股份計劃之公平方式。

本公司之意向

本公司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假設要約獲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25%，因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最少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要約結束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本公司不擬僅因要約而就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及管理架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柯世鋒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以就要約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綜合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接納表格亦將隨綜合要約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接納表格。

買賣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董事會批准就要約提出之建議當日）前之過去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購回或買賣任何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當日止（包括該日），亦將不會在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

招商局金融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向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董事會批准有關要約之建議當日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彼等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本公司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間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之涵義
「浩德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各合資格股東根據要約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承購之最少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金融集團」	指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3）

「綜合要約文件」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守則發行及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要約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如有），於刊發綜合要約文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屬於香港境外並位於某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股東提出要約，或規定本公司須遵守董事經衡量該司法權區內涉及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後認為過於繁重或繁瑣之額外規定（惟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宣布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十四日
「接納表格」	指 將隨綜合要約文件寄予合資格股東並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利益之非執行董事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組成乃為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將由英高代表本公司根據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守則擬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格以現金購回最多7,917,171股股份，以及任何其後作出有關該項要約之修訂或展期
「要約價格」	指 每股股份20.94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刊發綜合要約文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屬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要約之建議記錄日期，將於綜合要約文件內確認，並預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後 14 日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僅供說明用途，1 美元 = 7.7631 港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